

期貨客戶協議書

內容

1. 應用及釋義	頁 2-3
2. 適用規則及規例	頁 4
3. 指示及交易常規	頁 4-5
4. 獨立判斷	頁 5
5. 電子服務	頁 5-6
6. 獲授權人	頁 6
7. 保證金要求及增補保證金通知.....	頁 6-7
8. 客戶帳戶及結算公司帳戶.....	頁 7
9. 佣金及支出	頁 7
10. 抵銷、留置權及變賣權.....	頁 7-9
11. 合約細節、保證金手續和平倉.....	頁 9
12. 聲明及保證	頁 9-10
13. 聲明.....	頁 10
14. 法律責任及彌償	頁 10
15. 綜合帳戶	頁 11
16. 寬免及修訂	頁 11
17. 聯名客戶	頁 11
18. 利益衝突.....	頁 12
19. 承認.....	頁 12
20. 終止.....	頁 12
21. 雜項.....	頁 12-13
22. 通知及通訊.....	頁 13
23. 適用法律，司法管轄權及法律程序文件代收人.....	頁 13
附錄 I： 獲授權人	頁 14
附錄 II： 期貨及期權風險披露聲明.....	頁 15-17
附錄 III： 免責聲明	頁 18
附錄 IV： 個人資料收集政策.....	頁 19

修訂日期 2014 年 7 月 18 日



期貨客戶協議書

本協議書由下列雙方簽訂：

- (1) 滙信理財有限公司，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證券交易商（中央編號：AFJ685），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七一章），特許進行第二類受規管活動業務（即經營期貨買賣合約）。其主要營業地址設於香港九龍牛頭角鴻圖道 22 號俊匯中心 12 樓（「交易商」）；
- (2) 其姓名、地址及描述載於客戶登記表的一方（「客戶」）。

鑑於：

- (甲) 客戶同意委任交易商為其交易商代表及經紀人代表，並於交易商開設及維持一個或多個帳戶，以不時進行期貨交易。
- (乙) 交易商應客戶要求，同意以客戶之名義開設及維持該帳戶，並擔當其交易商代表及經紀人代表，進行期貨買賣。
- (丙) 在不抵觸本協議書條款之情況下，所有期貨交易均由交易商代表客戶進行。

本協議書雙方茲同意如下：

1. 應用及釋義

1.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協議書及附錄內：

【使用密碼】指由交易商向客戶發出或客戶採用之密碼或鑑定密碼，以使用電子服務；

【帳戶】指一個或多個現在或將來以客戶名義於交易商開設並用以進行期貨交易的買賣帳戶；

【協議書】指本協議書，雙方簽訂的原版本或將來不時被更改或補充後的修訂本；

【獲授權人】指在本協議書內指定或按照本協議書規定而指定並獲客戶授權代其發出與帳戶有關指示的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並直至交易商接到客戶另行書面通知前，指附錄 I 內所列人士；

【實益持有人之身份】指帳戶之最終受益人；而在公司或團體的情況下，則指該公司或團體股本之最終實益持有人，包括透過代名人或信託形式持有實益之受益人；

【董事會】指交易所不時委託之董事局；或（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在妥為召開並有法定人數之董事會議上，過半數出席及投票之董事；或任何董事會妥為獲派之委員會；

【營業日】指交易所公開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交易所指定為非營業日者除外）；

【行政總裁】指董事會不時委任之行政總裁、其指定人員；或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指香港交易所職員之指定人員；

【結算所】針對交易所而言，指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針對其他交易所而言，指向該交易所提供類似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服務的結算所；

【合約規格】指董事會不時列明交易所期貨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電子服務】指國際電腦網絡服務，互動音頻回應服務和流動電話交易服務；

【交易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及任何外國期貨交易所；

【交易所合約】指證監會及交易所批准在市場作商品交易之合約；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能產生之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

【交易所參與者】指可透過交易所從事交易者，而其名稱列入交易所保存之名單、登記冊或名冊內，成為可透過交易所從事交易者；



【期貨期權業務】指從事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之業務；

【期貨】指任何一般稱為商品期貨或期貨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團體於任何地方發行的黃金，白銀及其他商品期貨、貨幣期貨、外匯期貨、期權合約、指數期權、指數期貨合約，商品遠期合約或期貨合約、商品期權、貨幣遠期或期貨合約、金融期貨及/或有交收日，或相關的期貨、外匯或證券等；

【期貨合約】指在任何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執行之合約；

【期貨交易】指購買、購取、認購、售賣、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及所有種類期貨所涉及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期貨保管及代客人託管進行的交易；

【集團公司】指與交易商同屬一個“公司集團”（“公司集團”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第二條解釋）的公司或團體）；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期貨結算所】指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監管機構】指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交易所及其他相關的監管機構；

【互動音頻回應服務】指客戶透過由交易商提供的服務進行其期貨交易，其中包括交易商可不時指明的帳戶查詢、期貨交易、期貨報價和諮詢熱線等功能；

【國際電腦網絡服務】指將由交易商透過由電腦控制的通訊系統提供的電子通訊服務，將客戶關於期貨交易之指令或指示及其他相關訊息交換，透過國際電腦網絡傳送及送達；

【投資者賠償基金】指證監會根據條例而設立的賠償基金；

【市場】指交易所及任何外國期貨交易所不時運作及開設之市場；

【流動電話交易服務】指由交易商不時會同若干流動電話經營商不時提供之服務，並使用專門適用於交易商的“SIM Tool Kit”以提供服務，其中包括交易商可不時指明的帳戶查詢、期貨交易、期貨報價和諮詢熱線等功能；

【期權合約】指一方（第一方）與另一方（第二方）所簽立任何關於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之合約。第一方（視屬何情況而定）予以第二方權利（而非義務），在協定將來日期當日或之前；並在第二方行使其權利時，以協定之價錢，向第一方售賣或購買協定之商品或商品數量；

【綜合帳戶】指客戶（未必是一交易所參與者）於交易商開設之帳戶，而交易商獲得通知，該帳戶乃為顧客或多個顧客操作，而非該客戶本身；

【條例】指現時有效或不時被修改或再制定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七一章）；

【人士】包括任何個人、公司、商號、合夥商號、合營機構、社團、機構或信託（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地位）及，如上下文許可或需要，包括客戶；

【證監會】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1.2 在本協議書內，除非上下文需要不同詮釋，針對交易商具酌情權處理的任何事宜而言，該酌情權均是絕對的並可由交易商或其授權代理人在無任何限制的情況下行使。
- 1.3 除非上下文需要不同釋義，否則單一詞包含複合詞的意義，反之亦然，而任何指單一性別的名詞包含每一種其他性別。文中提到的條款和附錄，乃指本協議書中的條款及附錄。但凡文中提到“書面”，則包含圖文傳真及電子訊息傳遞。所有附錄為本協議書的組成部份。條款標題的加描僅為方便參考而設，並不影響本協議書的釋義。



2. 適用規則及規例

- 2.1 每宗期貨交易均須遵守於進行該期貨交易的香港監管機構不時有效的章程、規則、規例、慣例、慣用法、裁定及釋義及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再者：
- (1) 如(i)本協議書與(ii)任何上述章程、規則、規例及法律有衝突之處，以後者為準；
 - (2) 為了遵守上述法規為理由，交易商可採取或放棄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帳戶作出調整，不予理會任何未執行的指示或取消任何已執行的期貨交易；
 - (3) 客戶應受所有上述適用憲意、規則、規例及法律及因而採取的行動約束；及
 - (4) 倘若客戶簽訂本協議書，或交易商進行與本協議書有關的期貨交易，均須獲取任何政府及其他機構發出的同意，客戶有責任事先獲取該等同意及維持其有效性。
- 2.2 如本協議書任何條款與香港監管機構；或其他對本協議書有管轄權的機構之現行或未來的法律、規則或規例有衝突，該條款將被視為不適用而予以撤銷；或因應有關法律、規則或規例予以修改。在所有其他方面，本協議書則繼續及保持完全有效。
- 2.3 交易商在某些情況下須披露客戶之名稱及實益持有人之身份，以及因應香港監管機構所要求有關客戶的其他資料。客戶同意提供交易商可能要求的該等資料，以便交易商遵守此要求。
- 2.4 凡於交易所操作之市場以外進行之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的交易，須受該等市場（而非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管制。但由該等市場就有關該等交易提供予客戶之保障程度及形式，則與交易所按其規則、規例及程序所提供予客戶之保障程度、形式有明顯之差異。

3 指示及交易常規

- 3.1 除非客戶原先買賣的合約已經結算，否則交易商將基於客戶須收取或交付商品以完成交易手續之理解，接受及執行客戶之買賣指示。立約雙方明確理解，除非本文另有說明或交易商依照慣常做法以書面向客戶申明，否則交易商僅以代理人身份辦理與客戶進行之任何交易。交易商並無責任向客戶提供任何代表客戶買賣之資料；而（除非客戶另有指示）交易商亦無責任，但可行使本協議書所予以之權利，將任何交易商代客戶運作之帳戶中任何未平倉之合約平倉。交易商亦有權拒絕代表客戶辦理某項交易。
- 3.2 交易商如認為有需要時，可以沽售屬於客戶之任何商品，撤消客戶買賣任何商品之未完成買賣指示，事前可以知會客戶，亦可以不知會客戶。交易商亦可以沽借或購入所需之任何商品，代客戶完成沽售之交收手續，包括客戶之沽空交易。
- 3.3 交易商依照客戶指示出售任何商品或其他財產時，如因客戶未能交付此等商品或財產，以致交易商無法向買主交付時，在此情況下，客戶授權交易商借入所需之任何商品或其他財產以完成交收手續；若因此而引致交易商虧蝕，或須付出溢價，又或因交易商未能借入已出售之商品或其他財產而蒙受損失，客戶茲同意保證並使交易商免受上述損失。
- 3.4 客戶指示交易商代為結算當月到期之未平倉期貨持倉時，如屬長倉，即須於首個通知日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向交易商發出指示；如屬短倉，即須於最後交易日期前至少五個營業日發出指示，否則須於上述指定期內，向交易商呈交足夠款項或所需交收文件以便辦理交收。倘交易商並無接到指示，亦無收到款項或交收文件，交易商可無須事先發出通知，逕行按可行之條件及辦法，代客戶辦理結算或交收手續。
- 3.5 若根據有關交易所的規則，未平倉期貨持倉的買方及賣方尚未履行的責任須只可以根據價格及價值的差別以現金方式結算，則交易商或客戶（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該未平倉期貨持倉的到期日向對方支付有關的差別來結算該未平倉期貨持倉。客戶須採取所需的行動，以便交易商得以依照市場規定就替客戶訂立的每份未平倉期貨持倉進行妥善的交收。
- 3.6 客戶同意，負責帳戶之一切虧損，不論帳戶是否已結算；而客戶帳戶之任何債務及短欠，包括因結算該帳戶而引致之一切債務及短欠，亦一概由客戶負責。
- 3.7 所有指示必須由客戶親身或透過電話口頭通知；或者以書面用郵寄、親手遞送、電子郵件、或以傳真；



或按照第 5 條款規定，以任何電子服務方式送達。

- 3.8 交易商有權依賴其合理相信來自獲得客戶授權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士發出的任何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訊，而客戶須受該等通訊的約束。客戶同意賠償交易商因依賴該等通訊而合理地及適當地遭受的所有損失、成本和費用（包括律師費），並使交易商免受此等損害。
- 3.9 交易商可將與客戶的所有電話對話進行錄音，以核證客戶的指示。客戶同意，當糾紛出現時，接納任何此等錄音內容，作為證實客戶所予指示之最終及確實之證據。
- 3.10 由於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客觀條件的限制和商品價格迅速的變化，交易商報價或買賣時，偶爾會出現延誤。所以，即使交易商作出合理努力，仍未必能夠按照任何指定時間所報之價格交易。交易商將不承擔因未有或未能遵照客戶所給指示中之任何條款而導致任何損失。
- 3.11 倘若交易商作出合理努力後，仍未能完全執行任何指示，交易商有權在事前未得客戶確認的情況下，部分履行該指示。無論如何，當作出任何執行命令之指示後，客戶必須接受任何執行的、部分執行的或未執行指示的結果，並受其約束。
- 3.12 在有關交易所的收市時段或所規定的交易到期日；或客戶與交易商可能同意的其他較後時間之前，倘若交易商按客戶要求所指示之任何即日商品買賣盤仍未執行，此等即日買賣盤（如部分已被執行，則未被執行的部分）必須被視作已經自動取消。
- 3.13 為了執行客戶的任何指示，交易商可以依據其全權決定的條款和條件，跟任何其他代理人（包括以任何形式跟交易商有聯繫的任何人士或一方當事人）訂立合約或以其他方式建立關係。在此情況下，交易商獲授權向此等代理人提供關乎帳戶資料；交易商亦可徵詢及依照任何律師、會計師及其他專家之意見執行。但交易商不就該代理人及專家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 3.14 客戶須確認，由於受交易所或進行買賣的其他市場的交易常規所限，交易商未必能夠以所報之“最佳價格”或“市場價格”履行指令；只要交易商遵照客戶的指示完成交易，客戶同意，無論如何，都受此等交易約束。

4 獨立判斷

客戶須按其獨立判斷及決定作出每個指示。交易商不會就交易商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或代理所提供之任何資料或建議承擔任何責任，不論該等資料或建議是否由客戶所要求而作出。

5 電子服務

- 5.1 直至交易商向客戶發出使用密碼，客戶不應透過電子服務，予以交易商指令或指示。除非經交易商及客戶雙方同意及以書面作實，否則任何使用密碼的更改不能生效。直至 (i) 交易商從客戶實際收到書面的取消通知；或 (ii) 交易商取消密碼為止，使用密碼將保持有效。
- 5.2 交易商可在任何時間，在沒有通知或解釋的情況下，暫停或停止電子服務。儘管交易商提供電子服務，交易商可在任何時間，要求客戶在一般情況下；或就某交易而言，以交易商指定或接納的格式，向交易商補發已透過電子服務傳遞的指令或指示的硬本。該指令或指示必須是完整、經簽署及，如必要，經證明為真實的。假如及每當客戶被要求提供指令或指示的硬本，該指令或指示被接收的時間，應為交易商收到其硬本的時間，而交易商將無責任處理，或回應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的該指令或指示。
- 5.3 客戶同意，客戶為本協議書項下電子服務之唯一授權使用者。客戶承諾，不會或不容許電子服務被擅用。另客戶應對所有透過電子服務的交易負責。客戶確認及同意 (i) 獨自承擔透過電子服務發出進行期貨交易的指令及指示之附帶風險，而交易商對此並無責任；(ii) 對於任何該等指令或指示，交易商唯一的責任就是核實使用密碼及 (iii) 交易商並無任何責任去調查或核實任何該等指令或指示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授權之有效性。
- 5.4 客戶透過電子服務向交易商所發出的進行期貨交易指令或指示，不應被視為已送達交易商，直至交易商在收到該等指令或指示後，有合理時間核實使用密碼及預備，並向客戶發出有關該等指令或指示的確認為止。客戶確認及同意，客戶發出之指令或指示，與交易商執行該等指令或指示期間，可能出現延誤，



而交易商並不保證該等指令或指示送達交易商之時獲同步予以執行。

- 5.5 客戶透過電子服務向交易商所發出進行期貨交易的指令或指示，如客戶 (i) 沒有在該日隨後的營業日結束或之前得到交易商 (不論以口述或以書面) 確認接收到該指令或指示；或 (ii) 從交易商受到不準確或不完整的確認；或 (iii) 發現該指令或指示的執行與其本身有不合之處，客戶應立即通知交易商。在任何情況下，(i) 當客戶發現電子服務或使用密碼被擅用或 (ii) 從交易商收到有關客戶從未向交易商發出的任何指令或指示的確認，客戶應立即通知交易商。
- 5.6 客戶將獨自負責購買、安裝、運作、維修為使用電子服務而設的電腦及有關通訊設備。客戶確認及同意，交易商能否提供電子服務，乃視乎客戶的電腦及有關通訊設備，及所有其他交易商據其酌情權視為促使電子訊息可靠地傳遞及處理所須的設備、設施及服務是否持續正常地運作及有效。
- 5.7 客戶承諾不會或不會嘗試擅自改變、更改、解編交易商就電子服務而設的電腦系統，或對其進行反向工程。如客戶從交易商處獲得使用電子服務所需的電腦程式、軟件及有關運作手冊，對於客戶與交易商之間而言，所有該等程式、軟件及資料的權利、產權及權益在任何時候均由交易商獨自擁有。本協議書內的任何部份，不應被視為或詮釋為把任何該等權利、產權及權益授予或轉授予客戶，除了在交易商電腦系統的介面上客戶有附屬許可使用電子服務外，但該附屬許可不容許客戶用作其他用途，並且是非專屬、不能轉讓的及不能轉售的。客戶將在任何情況下視所有該等程式、軟件及資料為絕對機密；及對交易商擁有及在保管、處理、使用及儲存所有該等程式、軟件及資料時行使合理的謹慎。客戶將在任何情況下，限制只向其獲授權人員透露任何及所有該等程式、軟件及資料及不會 (或不嘗試) 在任何時間擅自改變、更改、解編、複製、向其他人士展示、容許其使用、售賣或轉授予任何其他人士該等程式、軟件及資料的任何部份。客戶保證所有能享用該等程式、軟件及資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僱員及代理，應遵守及履行所有本協議書內的承諾、條款及條件。倘若客戶違反任何本協議書下之責任，交易商將享有禁制性的濟助的權利；及在無限制下，其他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可享有的適合的濟助。

6 獲授權人

- 6.1 客戶僅此授予獲授權人全權，在所有關於與交易商代其進行的期貨交易的事宜上代表客戶，及代表客戶簽署所有與帳戶及其運作有關的協議書及文件，而所有由獲授權人發出或簽署的文件、指示或指令，將對客戶有絕對及確實的約束性，但口述的指令須由任一位獲授權人發出方為有效，而如需人手簽署的書面指示，則須由獲授權人按附錄 I 所指定的簽署指令安排簽署。
- 6.2 假如客戶是屬個人名義，並意欲委任獲授權人，除填妥附錄 I 外，客戶必須向交易商呈交一份格式由交易商指定的授權書或其他類同委任文件，並妥為簽署。

7 保證金要求及增補保證金通知

- 7.1 客戶同意依照交易商不時酌情指示，備存抵押品及/或保證金。除規則允許；或為客戶之未平倉合約平倉；或按交易所不時的規定 (一般或其他的規定) 以外，在交易商已收到客戶提供足夠償付客戶預計的交易負債及保證金之前，交易商不得為客戶進行買賣。除非交易商同意，否則所有的保證金要求必須以現金支付。客戶亦同意應交易商之要求，立即償還客戶任何帳戶之任何欠款。客戶買賣商品時，須於到期前指示交易商代為平倉，或向交易商提交一切有關交貨所需交收之文件。如未能履行責任，交易商可依照其認為最適當之方式代為平倉，事先無須提出要求或通知。如在當時條件下，不能購入所需期貨合約作平倉之用，交易商可以採取其他其認為適當之辦法行事。客戶理解一切與上述有關之費用概由客戶承擔，而因此而引起之任何虧損，交易商概不負責。
- 7.2 客戶須隨時在交易商開立的任何或全部帳戶中，維持交易商酌情所確定之適當基本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金額。如交易商確定有需要增補保證金時，客戶同意應交易商要求，存入該增補之金額，但即使交易商有增補保證金要求，交易商仍可隨時依照下列第 10 條行事。交易商可隨時酌情修訂保證金金額和程序。以往所制訂之金額，不得引為先例；而金額一經修訂，客戶帳戶內所有未平倉之新舊合約，均依照新修訂金額辦理。
- 7.3 客戶須在交易商不時指定之期限內，應交易商要求增補保證金及支付變價調整金；否則，交易商有權將



客戶的一些或全部未平倉合約平倉。所有的變價調整金必須以現金支付。倘若連續兩次或以上不在指定期限內增補保證金及支付變價調整金，而總額超過 150,000 港元或適用規則和條例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則交易商可被要求立刻向香港監管機構報告有關一切未平倉交易詳情。該通知包括帳戶號碼之詳情；及（凡有關者）有關失責的交易所合約之號碼及該交易所合約交易之市場。交易商可要求客戶支付之保證金及變價調整金的金額，可較香港監管機構指定的金額為多；至於任何沒有在交易商規定的期間或在交易商要求或索取時增補保證金及支付變價調整金之交易，交易商可將該未平倉之合約平倉。

8 客戶帳戶及結算公司帳戶

- 8.1 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結算公司）交予交易商之所有款項、證券和其他財產，均由交易商以信託人身份持有；並與交易商本身之資產分開處理。交易商代客戶持有之所有款項、證券或其他財產，在交易商破產或清盤時，均不構成交易商資產之一部分，並應在為交易商所有或部分業務或資產委任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類似職員之後，立即退還客戶。
- 8.2 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結算公司）交予交易商之所有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均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附錄 4 第 7 至 12 段規定的方式持有。客戶茲授權交易商，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附錄 4 第 14 及 15 段所述之方式，運用客戶交付予交易商之任何該等款項、核准債務證券和核准證券。交易商尤其可以連用該等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以履行交易商對任何一方之責任，只要該等責任是交易商代表客戶辦理其所有期貨期權業務而引致之有關或附帶責任。
- 8.3 為避免存疑，客戶茲確認及同意，交易商獲准保留交易商就期貨合約和期權合約交易從客戶或代客戶收取款項所產生的利息，和結算所就交易商依照客戶指示所進行的期貨合約和期權合約交易而向交易商支付或償還的款項所產生的利息。
- 8.4 客戶承認，交易商在結算所設置之任何帳戶，不論該帳戶乃全部或部份為客戶買賣期貨和期權業務而設，亦不論客戶交付或存放之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有否交付予或存放在結算所，在交易商與結算所之間，交易商乃以主事人身份進行交易。因此，該帳戶不會受任何以客戶為受益人之信託或其他衡平法上之權益影響，而交付予或存放在結算所之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均不受制於上文第 8.1 條所指之信託。

9 佣金及支出

- 9.1 交易商毋須替客戶繳付任何款項。客戶須應交易商要求向交易商提供款項，以便交易商支付任何因進行或將進行與該帳戶有關的交易而招致或將招致的債項，及償還交易商因進行該些交易而招致的一切費用及開支。
- 9.2 每份交易所合約，皆須繳付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徵收之徵費，兩項徵費概由客戶負擔。
- 9.3 倘客戶因交易商之過失而蒙受金錢損失，其有效索償，將從條例及有關監管法例及規則下所成立之投資者賠償基金中償付，惟須受該有關監管規則所定之金額上限及條款規限。因此，並無保證該等金錢損失可獲賠償基金悉數、部份或任何賠償。
- 9.4 客戶茲同意，繳付予交易商有關交易商與客戶間進行之一切交易及/或按本協議書規定應繳之佣金、佣金、經紀冊金、費用及任何其他開支。該等繳款乃根據提供給客戶的收費表內規定之細節及基準釐定（交易商可不時予以修訂，並知會客戶）。

10 抵銷、留置權及變賣權

- 10.1 在不損害交易商依照法律有權享有之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相類權利前提下，且作為上述權利的額外附加，對於客戶不論為任何目的，交由交易商代管或在交易商開立之任何帳戶（不論是個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有）內存放之，或任何集團公司在任何時間為任何目的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代為客戶持有或管有（包括保管）之任何資金、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的權益，交易商均享有一般留置權。交易商亦有權變



賣此等財產（交易商亦獲授權辦理一切有關此等變賣所需事項）。所得款項用以抵銷或償付客戶對交易商或任何集團公司的義務和責任，不論此等義務和責任是確實，或或有的、原有的或附帶的、有抵押的或無抵押的、共同的或分別的，或是否有任何其他人士對此等財產享有權益，或交易商就此等財產是否曾經墊支款項，亦不論客戶在交易商設有多少個帳戶。

10.2 交易商有權隨時無須通知，把客戶在公司及任何集團公司之全部或任何帳戶組合及/或合併。就交易商為抵銷及償付客戶欠任何集團公司之義務而支付給任何集團公司的款項而言，該義務存在與否之問題，概與交易商無關。只要收到有關集團公司的要求，交易商即如數支付。

10.3 在不限制，或不修訂本協議書之一般規定的前提下，客戶特此特別授權交易商，調動客戶在交易商及任何集團公司所設不同帳戶內之任何款項。

10.4 下列均構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 (a) 客戶未能應交易商不時之要求提供足夠之資金或抵押品或保證金（視乎情況而定），以支付在任何交易或帳戶之到期款項；
- (b) 客戶身亡、無力償債或清盤、入稟破產或清盤申請，又或展開其他針對客戶之類似法律程序起訴；
- (c) 扣押帳戶財產；
- (d) 客戶未能適當履行或遵守本協議書之任何條款；
- (e) 交易商全權酌情認為客戶資產或財務狀況或抵押（倘適用）之價值出現逆轉；
- (f) 帳戶之終止或客戶對交易商以下之更改提出異議（i）本協議書之任何條款或（ii）帳戶操作；
- (g) 客戶未能履行任何責任。

10.5 如果發生違約事件，客戶拖欠交易商的所有款額，應在被索還時立即繳付，而利息則累算。在不損害交易商可能享有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但在遵守適用法律和規例的前提下，如果出現違約事件，或因保證金要求、程序或其他原因而交易商全權斟酌認為有必要保護交易商時，交易商有權全權斟酌採取下述一個或多個行動（但不限於採取下列行動）

- (a) 運用任何屬於客戶而由交易商保管或控制之財產，以清償客戶欠負交易商之任何義務（不論直接欠負之義務，或由於擔保或保證而產生之義務）；
- (b) 變賣客戶帳戶所持有的任何或全部期貨合約、期權合約或商品長倉；
- (c) 購入客戶帳戶所需的任何或全部期貨合約、期權合約或商品短倉；
- (d) 取消客戶任何或一切未完成之買賣指示、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以便結算客戶之帳戶；
- (e) 不須客戶同意，將客戶未平倉的合約進行平倉；
- (f) 終止本協議書所有或任何部份；及
- (g) 立即終止帳戶。

10.6 客戶如有欠負交易商款項，則交易所得款即用作扣除客戶債務之用。交易商可自行決定出售任何帳戶內所存之期貨合約或購入帳戶內沽空之期貨合約。交易商亦可自行酌情決定，直接購入或售出相同月份之期貨合約；或經由通常進行該類交易之交易所或其他市場買賣。雙方理解，在任何情況下，即使事前曾經提出要求購入或售出或事前通知買賣地點或時間，並不視為交易商放棄本協議書所訂無須事前提出要求平倉或客戶發出通知之權利；而客戶對於其帳戶內所記之欠帳，不論何時，亦須在收到交易商繳款要求時償還。在任何情況下，由交易商代行或由客戶自行全部或部份結算帳戶後，如仍有短欠，亦須由客戶負責清償。客戶帳戶結餘欠款須徵收利息，所有欠款一經催收，須連同一切催收費用（包括合理之法律費用），即時繳付予交易商。

10.7 依照本條款作出任何出售時：



- (a) 由於種種原因導致任何損失，只要交易商已經作出合理的努力，以當時市場提供的價格出售或處置部分或全部期貨合約、期權合約或商品，交易商則不須為此等損失負責；
 - (b) 交易商有權以現時價值，為自己取用部分或全部期貨合約、期權合約或商品；或售出或轉讓其給交易商集團公司內任何的公司，而不須為種種原因導致的損失負責，亦不須交代交易商及/或交易商集團公司內任何公司的任何利益；及
 - (c) 倘若出售所得淨收益，不足抵償客戶欠下交易商之所有款項，客戶承諾支付交易商任何差額。
- 10.8 客戶承諾，隨時按交易商不時規定的利率（但不超過法律許可的最高法利率），就帳戶內任何借方結餘或欠下交易商之任何債務，向交易商支付利息。

11 合約細節、保證金手續和平倉

- 11.1 在不損害第 10.5 條所載交易商享有之權利前提下，倘若交易商認為發生下述變化，或可能趨向變化的發展，交易商可不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之所有或任何合約平倉：
- (a) 全國性或國際性貨幣、金融、經濟或政治條件或外匯管制的變化，已經導致，或交易商認為可能導致香港及/或海外證券市場、商品或期貨市場出現重大的或不利的波動；或
 - (b) 對客戶的狀況或經營，產生或可能產生性質重大的、不利的影響之變化。
- 11.2 交易商應按客戶要求，向客戶提供客戶合約規格或其他產品細節，以及有關產品的任何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並向客戶提供保證金程序的全面說明。

12 聲明及保證

- 12.1 客戶特此向交易商作出以下持續的聲明及保證：
- (a) （若果客戶是一公司帳戶）他是有效地根據其成立所在國之法律成立並存在的，且有完全的權力和身份來承擔及履行本協議書內屬於他的責任；其簽訂本協議書之行為已獲其主管機構正式授權，並且依足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附例之規定（視乎屬何情況而定）；
 - (b) 本協議書之簽署、遞交或履行，及按本協議書發出之任何指示，均不會觸犯或違反任何現存適用法律、法規、條例、規則、規例或判令，亦不會超越客戶或其資產任何部分受約束之範圍；
 - (c) 除非向交易商作出另行的書面披露，本協議書下一切交易均為客戶之利益而達成，任何其他一方並無任何利益存在當中；以及
 - (d) 除了根據客戶與集團公司中任何公司之間任何協議書而產生的、屬於該間集團公司之抵押品權益，一切由客戶提供用作出售或貸入帳戶之期貨合約，均已繳足價款，且具有有效及妥當之所有權，不受任何留置權、押記權，或任何種類的產權負擔。且客戶擁有此等期貨合約之法定及實益所有權。
- 12.2 若客戶是以前客戶的帳戶進行交易，不論是否受其客戶全權委託，或以代理人身份，或以當事人身份與客戶之客戶進行對盤交易，客戶同意就交易商接獲香港監管機構查詢的交易而言，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客戶須按交易商要求，立即知會香港監管機構有關所進行交易之帳戶所屬之其客戶及該宗交易的最終受益人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b) 若客戶是一集合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信託進行交易：
 - (i) 客戶須按交易商要求，立即知會香港監管機構有關該名代表計劃、帳戶或信託向客戶發出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及
 - (ii) 客戶在其全權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進行投資的權力已予撤銷時須盡快通知交易商。在客戶全權代客投資的權力已予撤銷的情況下，客戶須按交易商要求，立即知會香港監管機構有關該名/或多名曾向客出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資料。



- (c) 若客戶是一集合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信託，而客戶、其職員或僱員就某一交易所擁有的酌情權已予撤銷時，客戶在其全權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進行投資的權力已予撤銷時須在盡快可行的情況下通知交易商。
- (d) 客戶承諾，如其未能遵守本披露要求，則行政總裁可要求交易商將其代表客戶持有之任何或全部未平倉合約平倉；或要求結算所代表交易商進行有關平倉；或行政總裁若認為合適，可就交易商代表客戶持有之任何或所有合約徵收保證金附加費。

13 聲明

13.1 客戶茲聲明如下：

- (a) 客戶登記表乃真實和完整；及
- (b) 客戶已閱讀及明白適用之風險聲明內容。

13.2 交易商聲明，本協議書和適用之風險披露聲明內容，經已全部以客戶明白之語言，向客戶解釋清楚。客戶同意及接納該等內容。

13.3 客戶與交易商個別地和共同地作出聲明，本協議書之任何條款並不取消、排除或限制在香港法律下客戶之任何權利或交易商之任何義務。

14 法律責任及彌償

14.1 交易商，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在法律上均不須負責（不管是疏忽或其他責任）客戶因以下事件而蒙受之任何損失、開支或損害：

- (a) 交易商遵行或倚賴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不論該指示乃交易商，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之推薦、忠告或意見後發出該等指示；或者
- (b) 出現不受交易商、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合理控制之條件或情況，包括但並不限於，因通訊設備之中斷、故障、失靈或障礙而引致之買賣指示傳送延誤；電子或機械設備之故障；電話或其他連接問題；未獲授權使用之交易密碼；市場持續急劇變化，政府機構或交易所的行動；盜竊、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惡劣天氣、地震以及罷工；或者
- (c) 交易商行使、不行使或延遲行使本協議書條款所授予的任何或全部權利；或者
- (d) 根據、關於或因為本協議書而將某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

14.2 在不限上述第 14.1 條概括性之前提下，交易商、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不須在法律上負責（不管是疏忽或其他責任）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開支或損害，即出於或指稱出於或涉及電子服務之不便、延遲或未能運作而產生的損失、開支或損害，或交易商執行客戶下達的買賣指示出現延遲或被指稱出現延遲，或未能執行該等指示而產生的損失、開支或損害，即使交易商曾獲勸告可能會出現上述損失或損害。

14.3 客戶承諾，就交易商可能直接或間接合理地蒙受或承擔的任何費用、索償、要求、損害和開支，彌償交易商和使之獲得彌償。前述各項指的是那些由於或涉及交易商以客戶代理人身分進行的任何交易，或由於交易商依照本協議書條款；或客戶任何的指示或傳達之意願，作出或未有作出的事情而引起的任何費用、索償、要求、賠償和開支。客戶亦同意，即時支付交易商因強制執行本協議書任何條款而招致的所有賠償、費用和開支（包括按全數彌償基準計出的法律費用）。

14.4 客戶承諾，就任何由於或涉及客戶違反其在本協議書內之責任而引起的損失、費用、索償、法律責任或開支，彌償交易商及其職員、僱員和代理人，包括交易商為追討客戶欠下交易商之任何債務或關於結束帳戶而承擔的任何合理的、必需的費用。



15 綜合帳戶

客戶同意，當客戶聲明帳戶乃屬綜合帳戶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之有關規條和期交就綜合帳戶所釐定之規則，將予適用：

- 15.1 客戶須向交易商提供客戶之財政狀況資料，並立即報告任何有關客戶無力償還債項；受無力償還債項之威脅；或任何影響交易所聲譽之任何不規範行為或作法。
- 15.2 如客戶並非交易所參與者，
- (a) 在與向其就帳戶發出指示之人士進行的買賣中，客戶必須遵守和執行交易所規則及結算所有關保證金及變價調整金之要求和程序之規定，如同客戶是交易所之參與者一樣，而為其利益發出指示之人士如同規則中所定義之客戶一樣；
 - (b) 客戶須促使交易所之合約，能依有關綜合帳戶的指示進行買賣，以便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買賣不會構成香港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當之司法管轄區法律下之按期貨合約市場報價差價進行的非法買賣，亦不會構成以投注、打賭、博彩或賭博之方式而進行違反香港法律或任何其他合適法律之買賣；
- 15.3 客戶將在進行任何期貨業務前，向交易商披露綜合帳戶最終受益人之詳情，及最終負責發出買賣指示之人士或實體之詳情；或香港監管機構不時要求之其他資料。客戶承認，如其未能遵守本披露要求，則行政總裁可要求交易商將其代表客戶持有之任何或全部未平倉合約平倉；或要求結算所代表交易商進行有關平倉；或行政總裁若認為合適，可就交易商代表客戶持有之任何或所有合約徵收保證金附加費。
- 15.4 客戶同意，接受交易商之監管，如同交易商接受交易所之監管，客戶則如同交易所參與者般接受監管一樣。客戶須提供一切資料，並採取一切措施，以便交易商遵守有關交易所及結算公司有關交易商運作綜合帳戶所有規定。
- 15.5 客戶謹此同意，如某一帳戶不再是綜合帳戶時，立即以書面知會交易商。在交易商收到該通知之前，綜合帳戶之停止對客戶在本協議書項下對交易商之責任並無影響。

16 寬免及修訂

交易商可酌情決定寬免、更改、修訂、取消或更替本協議書任何條款或增補任何新條款，並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該變更。除非交易商在發出此等通知書後十四個營業日內收到書面反對，否則，客戶將被視作接受本協議書上述的變更。

17 聯名客戶

- 17.1 當客戶包括多於一位人士時：
- (a) 各人之法律責任和義務均是共同及個別的，所述及客戶的地方，依內文要求，必須理解為是指稱他們任何一位或每位；
 - (b) 交易商有權但無義務按照他們任何一位的指示或請求行事；
 - (c) 即使任何原本要受約束的其他客戶或其他人士由於種種原因未被約束，客戶之每一位仍須受約束；及
 - (d) 交易商有權個別地與該客戶的任何一位處理任何事情，包括在任何程度上，解除任何法律責任，但不會影響其他任何一位的法律責任。
- 17.2 倘若客戶包括多於一位人士，任何此等人士之死亡（其他此等人士仍存活）不會令本協議書終止。死者在帳戶內之權益將轉歸該（等）存活人士名下，並有效地予以該（等）存活人士利益；但交易商有權向該已去世客戶之遺產執行已去世客戶所承擔之任何法律責任。該（等）存活人士中任何人士得悉上述任何死訊時，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交易商。



18 利益衝突

- 18.1 客戶承認，交易商，或其董事及/或僱員，在任何適用的監管要求規限下，均可為其本人（等）或為集團公司中任何公司經營買賣交易。
- 18.2 客戶同意，當交易商在交易所或在世界其他交易所或市場代其辦理買賣指示時，交易商、交易商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或任可交易所出市之經紀人，可代該等在帳戶內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任何人士進行買賣，而毋須經交易商事前通知，但須遵守買賣指示執行時有關交易所、其他交易所、或市場當時實施之章程、規則、規例、慣例、裁定及釋義所載規限及條款（如有），以及遵守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或市場依法頒布適用之規例（如有）。
- 18.3 客戶承認，交易商可為自己，或為任何集團公司，或交易商的其他客戶的帳戶，就任何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採取與客戶的買賣指示相反的買賣盤，但此等買賣必須依照交易所的規則、規例和程序，以公平競爭形式，在交易所或通過交易所的設施執行，或依照其他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在或通過任何其他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的設施執行。
- 18.4 客戶承認，交易商受交易所規則之約束，而該等規則允許交易所在其認為客戶的持倉為累積持倉，正在或可能對任何特定市場有損害時；或正在或可能對任何市場的公平和有秩序運作有不利影響時，採取措施限制持倉，或要求代表客戶就其合約平倉。

19 承認

客戶承認，倘若交易商在交易所作為交易所參與者的權利被中止和取消，香港監管機構可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將交易商代客戶持有的任何未平倉合約，以及客戶帳戶貸方所記存的款項和財產，轉讓給其他的交易所參與者。

20 終止

- 20.1 本協議書將於交易商之任可一名獲授權簽署人簽署之日期起開始生效，有效期持續至帳戶按照本段之規定被結束為止。一旦本協議書終止，所有客戶欠交易商之債項，即時變為到期應支付。
- 20.2 帳戶可由交易商或客戶以書面通知方式終結，惟帳戶僅於交易商接納客戶之書面通知後方視作終結；而交易商不會因該項終結而損害其向客戶追討帳戶中結欠之任何債項餘額及累計之利息的權利或補償。
- 20.3 在法律准許之情況下，交易商可先給予客戶通知而不時修訂協議書之任何條款。倘客戶並不接納該修訂，其將有權按照本段終結帳戶。

21 雜項

- 21.1 在事先提出前提下，交易商要求支付對原保證金，或額外保證金，或任何其他要求；或交易商以前提出或尚未履行之要求，或任何其他要求；或有關買賣時間和地點之通知，均不應視交易商放棄本協議書項下的任何權利。
- 21.2 客戶特此授權交易商，調查客戶之信用狀況（若客戶為個人，則查詢其個人之信用狀況）；或查核客戶之情況，以確定其財政狀況和投資目標。
- 21.3 本協議書之任何條款，均不會使交易商有責任向客戶披露其在代表其他人士或自己行事過程中所獲悉的任何事實或事項。
- 21.4 即使交易商應對有關帳戶之一切資料予以保密，客戶特此明確同意，交易商無須進一步知會或取得客戶之同意，而可以按照任何有關市場、銀行或政府監管機構之任何法律、命令、合法要求或規例之要求，披露帳戶之一切資料。
- 21.5 就客戶履行其在本協議書下之一切責任而言，時間在各方面均是最關鍵之要素。
- 21.6 未能或延遲行使關於本協議書之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將不會被推定為已放棄該等權利、權力或特權，而單一或部份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將不會被推定為隨後或將來不能行使該權利、權力或特權。



- 21.7 倘若本協議書的中文本與英文本在解釋或意義方面有任何歧義，客戶和交易商同意應以英文本為準。
- 21.8 未得交易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客戶不能轉讓本協議書的利益及責任。交易商則毋須獲得客戶事先同意，都可向任何集團公司或其他承繼交易商業務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團體，轉讓或轉授本協議書項下或對於帳戶的任何或所有權利、產權或權益，但交易商應盡快以書面通知客戶該轉讓或轉授。
- 21.9 如本協議書中之任何條款，被任何法庭或監管機構裁定為無效，或無法執行，該無效或無法執行的裁決，只影響該條款；其他條款的有效性，將不受影響。而在詮釋本協議書時，應將該無效或無法執行的條例，視為從未被載於本協議書內。

22 通知及通訊

- 22.1 所有通知、結單及其他通訊應以書面作成，並可由專人送遞或以郵遞、圖文傳真或電郵傳達。如客戶的話，送致在客戶登記表中所載的地址、圖文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或客戶以書面通知交易商之其他指定地址、圖文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如交易商的話，應送致交易商不時選擇及通知客戶的辦公室地址。
- 22.2 交易商執行客戶買賣指示後所發出之成交確認書，及向客戶發出之帳戶結單，均具終局性。經由郵遞或其他方式發出後兩天內，如客戶沒有以書面按照帳戶登記表格內所載地址（或由交易商以書面通知之其他地址）向交易商提出反對，即視客戶經已接納論。
- 22.3 交易商根據本協議書向客戶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包括但並不限於，成交確認書和客戶帳戶（等）結單，若是透過其他方或以電子設備發出，於信息傳送後即視作已發出或發給客戶論。

23 適用法律、司法管轄權及法律程序文件代收人

本協議書受香港法律約束，在任何方面須依照香港法律解釋。交易商及客戶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但交易商可在具有有效管轄權的任何法院針對客戶或其任何財產，向客戶提出訴訟。



附錄 I

獲授權人

姓名	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簽名樣式

公司印鑑 / 印章樣式

簽署指示： 任何 _____ 位獲授權人可代表客戶簽署文件

其他簽署安排： _____

備註：請劃去空白部份。



期貨及期權風險披露聲明

本風險披露聲明並不涵蓋期貨及期權買賣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項。鑒於交易會有風險，投資者務必首先了解自己將會訂立之合約之性質（及有關合約關係），以及所能承擔之風險程度。期貨及期權買賣未必適合許多公眾人士。投資者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判斷自己是否適合參與期貨及期權買賣。

甲. 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風險

1. 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投資者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投資者設定了緊急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投資者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投資者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投資者仍要負責自己帳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因此，投資者在買賣前必須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自己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此等買賣對自己是否適合。如果投資者買賣期權，投資者應首先明瞭行使期權和期權到期的程序以及投資者在行使期權或期權到期時的權利和責任。

乙. 期貨

1. 「槓桿」或「倍數」效應

期貨買賣須承擔高度風險。在期貨買賣中，最初保證金款額相對於期貨合約之價值為小，以達到交易之「槓桿」或「倍數」效應。市場上的較小波動可能對投資者已經存入或將會存入的資金產生相對較大的影響：這可能對投資者不利，亦可能對投資者有利。投資者可能會完全虧蝕自己開倉時存付予經紀之所有最初保證金，以及隨後因補倉而增存之任何額外保證金。倘若市場變化不利於投資者之持倉，或保證金款額被提高時，經紀可能會於短時間內通知投資者增補大筆保證金補倉，以便投資者得以繼續持有手上合約。倘若投資者未能在指定時間內繳付所需保證金補倉，則投資者之未平倉合約可能會在虧蝕之情況下被平倉，投資者亦須承擔由此產生之任何虧蝕。

2. 減少風險的指示或策略

發出某些指示（例如「止蝕盤」或「止蝕限價盤」指示）而將虧損限制於某一金額未必有效，因為市況可能會令該等指示難以執行。採取組合持倉策略，例如「跨價/期組合」或「馬鞍式組合」，亦會面對有如採取單邊的買入（長倉）或沽出（沽倉）相同的風險。

丙. 期權

1. 不同程度的風險

買賣期權須承擔高度風險。期權買家及沽家應熟悉其預期買賣之期權種類（即：認沽或認購）及附帶風險。投資者須計算自己之期權價值需要增加的程度，包括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使持倉得以有利可圖。

期權買家可以沖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屆滿。行使期權時，可以通過現金結算、買家購買或交付有關權益等形式進行。如果期權屬期貨合約，買家將購買一個連同相關保證金責任（請參閱上述“期貨”一節）的期貨持倉。倘若所購買之期權到期變為無價值，投資者將蒙受全部投資的虧損（包括期權金及交易費）。倘若投資者考慮購買極價外的期權，則投資者應明白此等期權獲利之機會極微。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的風險通常比買入期權的風險為大。雖然沽出者所收到的期權金款額是固定的，但沽出者所蒙受的虧損卻可能遠超過此款額。倘若市況對沽出者不利，沽出者須繳付額外的保證金補倉。沽出者也可能面對買家行使期權的風險，屆時沽出者將有義務以現金結算期權；或購買或交付有關權益。如果期權屬期貨合約，則沽出者將取得一個連同相關保證金責任（請參閱上述“期貨”一節）的期貨合約。倘若沽出者通過持有的有關權益或期貨合約相應地持倉或另一份期權對其期權作「備兌」，



附錄 II

則可能減低風險。如果期權沒有備兌，則虧蝕的風險可能是無限的。某些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時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丁. 期貨和期權共有的額外風險

1. 合約的條款和條件

投資者須向自己之經紀，查詢有關買賣特定期貨或期權之條款和條件，及其相關義務（即在何種情形下，投資者有義務交付，或接受交付期貨合約之有關權益，以及就期權而言，到期日以及對行使時間的限制）。在某些情況下，未完成之合約的細節（包括期權之行使價）可由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加以修訂，以便反映有關權益的變化。

2. 停市或限制買賣與定價關係

市場情況（如無流通量）及/或某些市場規例的運作（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而造成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之暫停交易）可令投資者難以或不能執行交易或平倉/沖銷持倉量，而使虧蝕之風險增加。如果投資者是沽出期權，則可能增加虧蝕的風險。

再者，有關權益與期貨，以及有關權益與期權之間，可能不存在正常的定價關係。例如，當有關期權之期貨合約受價格限制而該期權本身卻不受限制時，往往會發生此情況。當缺乏有關權益之參考價格時，便難以判斷其「合理價值」。

3. 存放現金和財產

投資者必須熟悉自己在境內或外國之交易所存放的金錢或其他財產所能得到的保護，特別是在某家經紀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可得到的保護。投資者取回該金錢或財產時，可能受到特定的法律或當地條例之約束。在一些司法管轄區，如出現虧額，被實際辨認為投資者所擁有之財產，亦可能像現金一樣，被按比例分配。

4.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進行交易前，投資者應要求經紀清楚地解釋，並提供有關投資者有責任支付之一切佣金、費用及其他收費。此等收費將影響投資者之淨利潤（如有）或增加投資者的虧損。

5.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交易

倘若投資者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投資者國內市場正式連接的市場）進行交易，投資者可能須承擔額外的風險。該等市場可能受到對投資者提供不同或較少保護之規例的約束。投資者進行交易之前，請查詢有關與投資者具體交易之任何規則的詳情。投資者之本地監管機構，將不能執行投資者進行交易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規則。在開始交易之前，投資者應向有關經紀查詢，有關投資者之本土管轄區及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所提供之賠償補救種類的詳情。

6. 貨幣風險

當有必要把合約之貨幣單位兌換為另一貨幣時，以外幣為計算單位之合約交易的利潤或虧損（不論是在投資者之本土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交易）將受滙率波動的影響。

7.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設施均以電腦組合系統，進行落盤、執行、對盤、買賣登記或結算。如同其他所有設施和系統一樣，該等設施易受暫時中斷或故障影響；投資者彌補若干損失的能力，可能受到系統提供者、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其他參與的公司對責任實施限制的影響。該等限制各有不同，投資者應向有關經紀查詢詳情。



附錄 II

8. 電子交易

在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與在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可能不同。倘若投資者在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投資者將承受該系統之相關風險，包括硬件及軟件發生故障的風險。任何系統發生故障的後果，就是未必能按照投資者的指示，執行投資者的指令，或者根本無法執行投資者的指令。

9. 交易所場外交易

在一些司法管轄區，經紀只能在若干的限制下，方可進行場外交易。投資者與之往來的經紀，可能成為投資者之交易對手。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將現有持倉平倉、估值、確定公平價格或評估風險承擔。因此，該等交易可能涉及更多風險。場外交易可能受較少監管，或須遵守另一獨立制度的監管。投資者在進行此等交易之前，須首先瞭解有關適用規例以及交易附帶之風險。

10.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的風險

假如投資者授權予自己的交易商，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投資者應從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自己帳戶的成交確認書及帳戶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察覺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投資服務主任的聲明

本人_____ (CE 編號：_____)，經已以他/他們明白的語言，向客戶全部清楚解釋此風險披露聲明書的內容；邀請客戶閱讀此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 (如客戶有此意願)。

日期：_____

投資服務主任簽署：_____



附錄 III

免責聲明

1. 股份指數期貨及期權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指公司」）現時刊印、編製及計算多項股市指數，及可在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恒生資訊」）不時的要求下，刊印、編製及計算；恒生資訊之符號、名稱編製及計算方法，為恒生資訊之獨家財產及專利品。恒指公司經已以許可證之形式，允許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使用恒生指數及恒生指數四類分類指數、恒生中資企業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純粹分別用作（有關）設立、推廣及買賣以該等指數為基準之期權合約及期貨合約，以及可不時允許期交所相應使用任何其他恒生指數，用作以該等其他恒生指數期權合約及期貨合約（合稱「合約」）之基準。編製及計算任何恒生指數之程序及基準及任何有關公式或各項公式、成份股及系數，可在無須通知之情況下，由恒指公司不時作出變動或更改。而期交所可不時要求根據期交所可能指定之該等合約作買賣及結算，並參考一項或多項將會計算之替代指數進行。期交所，或恒生資訊，或恒指公司，概無就恒生指數或任何恒生指數及其編製及計算或其任何有關資料之正確性或完整性，而向任何期交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作出任何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無就有關恒生指數或任何恒生指數，給予或暗示任何該等保證或聲明或任何類型之擔保。再者，期交所、恒生資訊或恒指公司亦不會就有關「合約」或恆指服務；或就有關「合約」或任何合約及/或買賣合約所使用之恒生指數，或任何恒生指數，或恆指服務；編製及計算恒生指數或任何恒生指數之任何不正確、遺漏、錯誤、出錯、延誤、中斷、暫停、變動或不足（包括但不限於由疏忽引致之事宜）；或任何期交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買賣「合約」或任何合約直接或間接導致之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任何期交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概不得就本免責聲明所述、所產生之事，向期交所及/或恒生資訊及/或恒指公司提出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買賣「合約」之期交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均完全明瞭本免責聲明，並不會對期交所、恒生資訊及/或恒指公司有任何依賴。

2. 期交所免責聲明

作為在期交所買賣合約基準之股份指數及其他專利產品，可由期交所不時發展。期交所台灣指數期貨，乃為期交所發展之首個該等股份指數。期交所台灣指數及該等可由期交所不時發展之其他指數或專利產品（「期交所指數」），則為期交所之財產。編製及計算各期交所指數之程序，屬於及將屬於期交所之獨家財產及專利品。編製及計算期交所指數之程序及基準，可在毋須通知之情況下，由期交所隨時作出變動或更改。而期交所亦可隨時要求，買賣及結算以期交所可能指定之任何期交所指數為基準之該等期貨或期權合約時，參考一項將會計算之替代指數。期交所概無就任何期交所指數，或其編製及計算，或其任何有關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而向任何期交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無就與任何期交所指數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或暗示任何該等保證或聲明或任何類型之擔保。再者，期交所亦不會就任何期交所指數之使用，或期交所或其委任作編製及計算任何期交所指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編製及計算任何期交所指數時出現之任何不確、遺漏、錯誤、出錯、延誤、中斷、暫停、變動或不足（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所引致之事宜），或任何期交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因買賣以任何期交所指數為基準之期貨及期權合約而直接或間接導致之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任何期交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概不得就與本免責聲明所述有關或因而產生之事宜，向期交所提出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參與買賣以任何期交所指數為基準之期貨及期權合約之期交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均完全明瞭本免責聲明，並不會就該等交易而對期交所作出任何依賴。



附錄 IV

個人資料收集政策

- 一、 客戶在申請開立帳戶、延續帳戶及建立或延續財務信貸便利或要求滙信理財有限公司（“交易商”）提供金融投資服務時，要不時向交易商提供有關的資料。
- 二、 若未能向交易商提供所需資料會導致交易商無法開立或延續帳戶或延續財務信貸便利或提供金融投資服務。
- 三、 在客戶與交易商的正常業務往來過程中，交易商亦會收集客戶的資料。
- 四、 客戶的資料將可能會用於下列用途：
 - a. 為提供金融服務和信貸便利給客戶之日常運作；
 - b. 作信貸檢查；
 - c. 在客戶同意下，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貸檢查；
 - d. 確保客戶的信用維持良好；
 - e. 為客戶設計金融投資服務、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f. 宣傳金融投資服務、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g. 確定交易商對客戶或客戶對交易商的債務；
 - h. 向客戶及為客戶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i. 根據交易商須遵守的規則、條例及法例要求作出披露；及
 - j.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五、 交易商會把客戶的資料保密，但交易商可能會把有關資料提供給：
 - a. 任何中間人、承包商、或提供行政、電訊、電腦、支付、證券結算或期貨結算或其他和交易商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之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 b. 交易商的任何分行；
 - c. 任何對交易商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對交易商有保密資料承諾的有聯繫者；
 - d. 任何和客戶已有或建議交易的金融機構或財務機構；
 - e. 任何交易商的實在或建議受讓人或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交易商對客戶的權利的受讓人；及
 - f. 任何認可的收帳公司及其他組織，以便交易商收取款項、追討欠款或採取向客戶追收欠款有關的合法行動或措施。
- 六、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條款，任何人士：
 - a. 有權查核交易商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有權查閱有關的資料；
 - b. 有權要求交易商改正與其有關之不準確的資料；及
 - c. 有權查悉交易商處理資料的政策及實際運用，以及要求交易商透露持有其個人資料的種類。
- 七、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交易商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八、 任何關於資料查閱或資料改正，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際應用或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滙信理財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熱線：(852) 2823 2828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牛頭角鴻圖道22號俊匯中心12樓
傳真：(852) 3106 3980

